

山东出台公车改革新政,取消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省属企业副职原则上取消配公车

从山东省公务公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我省事业单位和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正在推开,将于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根据公车改革意见,省属企业副职负责人原则上取消配备公车,鼓励事业单位正厅局级正职主要负责人参加车改。

本报记者 廖雯颖

规定区域内公务出行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

日前,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山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对此次公车改革有关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意见,全省各级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参加本次改革。省垂管系统中的市、县(市、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同级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原符合配备公务用车条件的人员参加本次改革,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取消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车辆,规定区域内公务活动出行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鼓励正厅局级事业单位的正职主要负责人和原符合配车条件的“两院院士”参加车改;确因环境所限和工作需要不便改装的,可以保留实物保

障工作用车,但须严格规范管理,不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将应改单位和符合参改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事业单位根据编制总量和工作性质可保留必要的业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和业务保障;从紧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范围和标准,坚决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现象。各参改单位要科学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低于改革前支出。

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意见强调,各事业单位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纪律。

企业其他人员不属于公车制度改革范围

按照《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由省委和省委委托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属企业正职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也可以自愿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属企业副职负责人原则上取消配备公务用车,采取发放交通补

贴方式。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省属企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确定。省属企业正职负责人公务交通补贴不超过1690元/月,副职不超过1560元/月。省属企业负责人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属于履职待遇事项,在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之外单列,为税前收入。

新购置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上要控制在购车价格18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商务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要控制在购车价格38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改革后保留车辆无法保障必要公务出行,企业可租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的汽车租赁企业的车辆,但必须从严控制租车范围、车型和数量,不得租用超标车辆,并做好租车登记、台账资料留存等工作。

省属企业公车改革实施意见还强调,本次车改的人员范围是企业负责人,企业其他人员不属于本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范围。防范实行变相的公务交通补贴全员福利化。此外,省属企业各级权属子公司(含分支机构)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由省属企业(集团)负责审核,于7月底前完成。



1/ 事业单位怎么改?



全省各级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参加本次改革



省垂管系统中的市、县(市、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同级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事业单位根据编制总量和工作性质可保留必要的业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和业务保障



鼓励正厅局级事业单位的正职主要负责人和原符合配车条件的“两院院士”参加车改



2/ 省属企业怎么改?



省属企业正职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也可以自愿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属企业副职负责人原则上取消配备公务用车,采取发放交通补贴方式



省属企业正职负责人公务交通补贴不超过1690元/月,副职不超过1560元/月



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按照排气量2.0升(含)以下、购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28万元以内控制



大型企业其他负责人或中型及以下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按照排气量1.8升(含)以下、购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18万元以内控制

相关链接

市县三级公车管理“全省一张网”

2015年10月,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山东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标志着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正式启动。截至2016年11月,各级党政机关车改工作全部完成。

为巩固公车改革成果,2017年5月,山东印发《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启动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方案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将机要、应急、调研接待、跨部门综合执法等车辆以及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化汽车租赁企业车辆等,通过“互联网+”方式,纳入平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山东省公车平台分省、市、县三个层级,平台建成后,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从而实现“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做到便捷派车、高效用车、透明管车、有效督车。根据《山东省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8年,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将各类公务用车及社会化租赁车辆等纳入统一平台,分级分类管理,统筹调度使用,实现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

本报记者 廖雯颖

山东历史文化街区已认定35处 潜在对象还有36处,建筑有上千处

本报记者 张玉岩

近日,山东省住建厅召开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座谈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优秀建筑是城市发展演变历程中留存下来的重要历史载体,承载着深远的历史文脉。那么,山东的家底有多厚?这些历史文化遗迹又是怎样认定的?

烟台历史文化街区 全省最多

热闹的芙蓉街,幽静的百花园,充满了文艺调调的后宰门街;山大西校区里百年办公楼、宿舍楼,还有几座充满了欧

式风情的别墅住宅;中西混搭的将军庙街道,既有巴洛克式风格的天主教堂,又有中国特色的城隍庙、将军庙、慈云观。

这是济南最具穿越感的几个街道,也是济南的3处历史文化街区。

到目前为止,已经公布了的历史文化街区全省共有35处,济南有3处,青岛有4处,淄博1处,枣庄2处,烟台8处,潍坊7处,济宁3处,泰安1处,威海2处,聊城3处,滨州1处。大家耳熟能详的台儿庄古城、周村古商城、八大关、鱼山都是历史文

化街区。

烟台作为全省历史文化街

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

那历史文化街区究竟是怎么样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由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记者通过山东省住建厅了解到,目前,山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共35处,省级历史(优秀)建筑共372处,青岛市级182处,烟台市级27处。5月底,济南市也公布了首批历史建筑名单,共24处。

2016年,住建厅在全省范

围内展开了普查,摸清山东的历史文化遗存。截至目前,共普查历史文化街区潜在对象36

处,历史(优秀)建筑潜在对象1136处,而具体的认定工作各市正在进行中,一经认定由各市进行公布。

活化利用 建筑不再死气沉沉

相较于文物强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优秀)建筑有很大不同,在保护好的前提下,则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活化利用,使这些带有年代感的建筑不再死气沉沉。

据了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优秀)建筑,在保护与利用上相互促进。比如说,青岛市积极开展工业遗产改造,把登州路青啤老厂20世纪初的老建

筑改建成啤酒博物馆;淄博市对周村大街古建筑修缮复原,重现明清时期北方“旱码头”景象,成为诸多影视剧的拍摄取景基地。

虽然“活化”是历史文化街区的重要一部分,但是保护却是第一位的。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优秀)建筑,大多数都“上了年纪”,必要的修葺少不了。据了解,每年省级财政都会对这些历史建筑有一部分拨款。

到目前为止,35个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已经过了省里的第一轮评审,各市正在按照一轮评审的意见进行修改。而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也都已经完成。